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 D4 版)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联系人:李萌
(4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继雄
电话:(0771)5653062
传真:(0771)5653033联系人:覃清芳
(42)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电话:(025)84784765
传真:(025)94784930
联系人:舒静华(43)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868
传真:(0755)25831716联系人:王立洲
(44)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莞城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莞城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群电话:(0769)22119426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张建平(4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电话:(0371)967218、(0371)65658256
传真:(0371)65658670
联系人:吕卫华(46)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83
传真:(022)28451616联系人:徐焕强
(47)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吴良志电话:(0651)2207936
传真:(0651)2634400-1171
联系人:程建(4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电话:(021)50686660
传真:(021)50686600-8880
联系人:邵一明(4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管爱军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3935
联系人:徐美云(5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办公地址:临平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电话:(021)65076008-557
传真:(021)65081069
联系人:刘永(5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小南门外 4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电话:(021)68590088
传真:(021)68596077
联系人:罗芳(52)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 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振华路 21 号航天立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姚炳盛电话:(0755)83749454
传真:(0755)83749248
联系人:杨芳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电话:(010)88066688
传真:(010)88066666
联系人:毛伟(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建国门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田子晋
联系电话:(010)65516566
传真:(010)65263519联系人:冯继勇
经办律师:庞正中 贺宝银(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谢贵峰
联系电话:(010)85077788
传真:(010)85181218联系人:刘昊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景富、罗雪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属成长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

司的股票,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的长期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的重点是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1. 投资依据
(1)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3) 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 投资程序
(1) 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通过对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综合分析及决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分配比例,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2) 自下而上的品种选择。基金经理在既定的股票、债券、现金比例下,借助基金管理人内部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
(3) 独立的决策执行:基金经理独立的中央交易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4)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趋优化。(5)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3. 投资方法
(1) 股票投资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成长型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从基本面的分析入手挑选成长股。具有以下特点的公司将是基金积极关注的对象:①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且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实力,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保持领先;②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科技创新能力保持相对优势,了解市场并能够不断推出新产品,真正满足市场需要;③公司管理层具有敏锐的商业触觉,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迅速作出反应。本基金建立了一套基于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以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历史成长性在未来两年的预期成长性为核心,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在内的财务状况、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及研发能力等多方面因素进行了解分析,综合考虑上市公司成长性以及这种成长性的可靠性和持续性,结合其所持股份的净资产水平与其成长性相比是否合理,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2) 债券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本基金将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组合。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高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3) 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单位:元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581,587.74
应收利息 21,173,100.47
应收申购款 4,713,741.56
交易保证金 2,378,217.50
合计 119,844,647.27

(4)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25024 招商转债 217,794,507.22 2.08%
125498 鹏鹞转债 106,733,659.50 1.01%
100236 桂电转债 73,181,998.80 0.70%
126822 海化转债 16,467,737.82 0.16%
100117 西钢转债 6,601,678.20 0.06%

(5) 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总额(元)
主动投资权证 侨城 HOC1 11,961,889 153,165,953.01
 马钢 CWB1 3,500,000 9,486,647.89
 因认购新债获权证 云化 CWB1 117,990 686,642.47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一) 基金业绩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1年12月18日至2001年12月31日 0.00% 0.00% - - - -
2002年12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3.09% 0.53% - - - -
2003年12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13.09% 0.73% - - - -
2004年12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3.91% 0.98% - - - -
2005年12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5.33% 0.95% - - - -
2006年12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18.05% 1.25% - - - -
2007年12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0.58% 2.14% - - - -(二) 基金业绩收益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每份基金
2002年度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1月至3月份
0.027 0.033 0.060 - 0.23 0.831十一、基金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投资交易费用;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6)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2. 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按基金资产净值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3) 本条第(一)条第 1 款第(3)至第(6)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合同的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1)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2)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前端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 1.8%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 1.5%
1.2%(3)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 后端申购费率
1 年以内 1.8%
满 1 年不满 2 年 1.5%
满 2 年不满 3 年 1.2%
满 3 年不满 4 年 1.0%
满 4 年不满 8 年 0.5%
满 8 年后 0(4) 本基金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5) 申购佣金的计算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则按“外扣法”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佣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净申购金额和申购